吉安市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测评细则（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及分值 | | 测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报送要求 |
| 日常创建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  （5分） | 1.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 | 1分 | 上传本单位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的正式文件。 |
| 2.召开党委（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 每次0.5分，  合计1分 | 上传本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或纪要、或原始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每半年至少1次，全年不少于2次（扫描件或图片）。 |
| 3.精神文明创建专项经费 | 2分 | 上传本单位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工作的支出情况（票据扫描件）。 |
| 4.设置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 | 1分 | 上传本单位设置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图片 |
|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16分） | 1.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每项工作1分，合计4分 | 上传4个专题党史专题学习图片，开展大调研活动图片、“七一”庆祝活动图片、办实事成果展示图片，每项内容上传图片不少于4张，并附文字简述。 |
| 2.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 | 每次0.5分，  合计2分 | 上传每季度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图片，图片要显示活动主题、到场人数等，每次上传图片不少于4张，并附文字简述。 |
| 日常创建 | 3.发布身边好人榜 | 每次0.5分，合计2分 | 上传在本单位设置并发布的全年不少于4期的“身边好人榜”文字和图片截图。市行政中心办公的文明单位或上传本单位干部职工上榜市行政中心二楼大会厅“身边好人榜”的截图1张；或上传本单位向市文明办报送的至少2次好人事迹材料截图2张。 |
| 4.推荐评议身边好人 | 每次0.5分，  合计6分 | 每月上传本单位干部职工网络投票评议中国好人候选人、道德模范、志愿服务、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的截图。（每月的投票数不低于单位在职人数）。 |
| 5.行业特色创评活动 | 2分 | 上传本单位开展有行业（系统）特色的创评活动（文明科室、文明职工、文明教师、文明医生、文明警察等），报送年终评选记录、先进个人的申报表、表彰决定规范文件扫描件。 |
| 加强学习宣传教育（16分） | 1.公益广告设置 | 每类0.5分，  合计2分 | 上传本单位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设置 “图说我们的价值观”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不少于6处以及“遵德守礼”提示牌若干处。每类图片不少于2张，4类共计8张。 |
| 2.网络信息报送 | 每篇1分，  合计4分 | 上传本单位被吉安文明网、文明吉安微信公众号、江西文明网、文明江西微信公众号采用稿件的链接或刊发文章页面截图，内容必须是精神文明建设。 |
| 3.学习强国平台学习 | 每次0.25分，合计3分 | 每月上传本单位干部职工周三当天“学习强国”管理员后台详细数据截图1张，且人均积分不少于30分。 |
| 4.开展宣传教育和文明培育活动 | 每次1分，  合计4分 | 上传本单位开展全民阅读、文明服务（礼仪）、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4项主题活动，每次需上传活动实景图片不少于3张及简要文字说明。 |
| 日常创建 | 5.网络文明传播行动 | 每月0.25分，合计3分 | 每月上传本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转发“文明吉安”、“文明江西”、“文明中国”公众号微信文章，不少于3条转发截图。 |
|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6分） | 1.成立志愿服务队，全员注册并常态打卡 | 4分 | 上传本单位在江西志愿服务网注册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或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截图（1分），注册率100%（在岗在编）花名册及江西志愿服务网后台首页的基本情况截图（1分）。志愿者年均打卡时长不少于30小时/人（2分），出现有非活跃、无志愿服务时长的注册志愿者，此项得0分。 |
| 2.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每类1.5分，  合计6分 | 上传本单位干部职工身穿红马甲参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文明交通、环境卫生清扫、生态文明建设、关爱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特殊群体、重大赛会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至少上传4类志愿服务活动，均要有文字记录及现场图片3张。 |
| 3.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 每次2分，合计8分 | 上传本单位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深入共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现场图片，每季度不少于1次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4张图片及简要文字说明。 |
| 4.参与公益行动 | 每次1分，  合计4分 | 上传本单位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开展抗疫捐赠、支教助学、义演义诊、救灾救助、扶贫帮困、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至少上传4次以上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4张图片及简要文字说明。 |
| 5.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 | 4分 | 上传支持共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经费凭证扫描件。 |
| 开展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9分） | 1.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 每个1分，  合计5分 | 上传本单位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5个节日活动，每次节日活动不少于3张图片及简要文字说明。 |
|  | 2.开展法治、诚信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 每次1分，  合计2分 | 上传本单位组织开展法治、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各1次，上传活动实景图片不少于3张以及简要文字说明。 |
| 3.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实践活动 | 2分 | 上传本单位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包括禁燃烟花爆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工作宣传教育情况图片及学习材料。 |
| 支持所在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28分） | 1.单位安排部署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 6分 | 上传本单位组织参与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情况。其中，召开动员部署会的佐证材料或图片（1分）；组织人员参与包路包段包点值守，且符合要求，没有被通报批评，参与迎检值守现场工作图片不少于5张以及300字以上的活动文字说明（5分）。 |
| 2.参与乡镇、街道、社区文明创建提升活动 | 每次0.5分，合计12分 | 每月上传2次本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社区小区清理楼道杂物、清除垃圾小广告、环境卫生大扫除等活动情况，每次上传活动图片不少于3张及简要文字说明。 |
| 3.参与乡镇、街道、社区文明创建入户大走访活动 | 每次1分，  合计4分 | 上传本单位干部职工进社区报到，全季度至少开展入户大走访活动现场照片，每次上传图片不少于3张。 |
| 4.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 | 3分 | 上传本单位利用网站、刊物、户外LED显示屏等资源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的图片3张。 |
| 5.文明城市帮建工作 | 3分 | 上传本单位开展结对帮扶社区情况，需上传按规定支持资金或项目等凭证扫描件，社区帮扶资金用途明细表或项目建设情况进度表等凭证，每项各1张扫描图片，以及300字以上的活动文字说明。 |
| 加分  项目 | | 1.单位积极配合、参与、承办市、县文明委（文明办）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重大活动 | 每项1分，  不超过3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配合、参与、承办相关重大活动的规范文件和现场活动实景图片、说明报告。 |
| 加分  项目 | | 2.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特色，形成创新典型案例，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 | 每项3分，  不超过10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创建工作获评奖项的规范文件或创新典型案例。 |
| 3.单位先进典型荣获吉安好人、市级道德模范、新时代少年、文明家庭、感动吉安人物（提名）等荣誉称号 | 每项2分，  不超过6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先进典型获奖的规范文件、荣誉证书或奖牌及说明报告。 |
| 4.单位先进典型荣获江西好人、省级道德模范、新时代好少年、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 | 每项2分，  不超过12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先进典型获奖的规范文件、荣誉证书或奖牌及说明报告。 |
| 5.单位先进典型荣获中国好人、全国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新时代少年、学雷锋先进典型荣誉称号。 | 每项5分，  不超过10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先进典型获奖的规范文件、荣誉证书或奖牌及说明报告。 |
| 6.属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经验或典型案例，被中国文明网刊发的稿件。 | 每篇5分，  不超过10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精神文明创建稿件被采用的页面截图和链接。 |
| 7.抽调人员参与当地文明城市创建办、复查测评和省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 5分 | 上传本单位本年度抽调人员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抽调函。县（市、区）支持创建人员名单由文明办提供。 |
| 扣分  项目 | | 在支持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中，①材料申报方面，发生未开展相关工作导致无法提供材料或经审核反馈后再次提供的材料不达标，出现失分的；②实地测评方面，分管的业务领域实地测评点或包路包段包点区域出现失分的；③发生负面清单现象的 | 材料、实地、负面清单每发现1项失分，每项扣15分。 | 县（市、区）的市级文明单位由所在县（市、区）提出处理意见。 |
| 所有上传的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 每发现1处，扣3分。 |  |

吉安市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  |
| --- | --- |
| 项目 | 惩戒办法 |
| 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已经获得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的在年度复查中，当年内发生此类情况之一的，取消荣誉称号。申报评选前一年内发生此类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吉安市文明单位；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年度复查中已经处理过的问题，不计入新申报考核期。 |
| 2.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
| 3.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
|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 5.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
| 6.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
| 7.员工发生2次（含）以上酒驾或1次酒驾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发生1次醉驾、毒驾行为。 |
| 8.创建工作严重滑坡，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
| 9.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

备注：1、所有上传的材料、图片（含加分项目）等必须为2021年度的。

2、除加分项外，基础分必须达到60分，否则，视为不合格单位。

3、加分项目统一在12月份上传。

4、开展的各项活动文字材料和实景图片必须在完成的当月上传。